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筠敏

電話：05-5523153

傳真：05-536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6819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33806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本文_1133000781-113d000736_att8、來文附件_113D0007368_113D2000401-01 (113YS01228_1_23104020496.pdf、113YS01228_2_23104020496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」
(含附件-執行作業流程圖)1份，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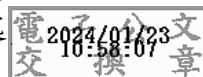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1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0781號辦理。

二、本次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作業原則，重點係針對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，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，應於先期規劃或核定計畫前階段，預先依本作業原則辦理文化資產調查，並送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文化觀光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

斗南鎮公所 113/01/23



1130001211